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30245764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南投縣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油排出規定」，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各鄉（鎮、市）公所清理或委託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訂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食用油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代理縣長 陳志清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